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0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唯家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梅蓮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豔秋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

一、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1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05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